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8 年 9 月至 10 月查核發現常見缺失及因應對策彙總表

1. 工程主辦機關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4.01.04)                      例如：主辦機關督導紀錄表記載內容欠詳實。</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及工程督導紀錄表列有「承商及監造單位現場品質文件紀錄管理」、「結構設備施工品質」之督導項目。</p>
2	<p><input type="checkbox"/>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input type="checkbox"/>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01.13)                      例如：主辦機關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部分填報內容不確實。</p>	<p>「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第 2 點載明：「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辦理工程查核事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按期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覈實填報工程基本資料及執行進度，不得有填報不實之情事…」。</p>
3	<p>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 (4.01.06)                      例如：主辦機關核定之監造計畫仍有部分缺失。</p>	<p>「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2 點載明：「…前述整體性及分項監造計畫經乙方專業技師及監造主管簽認後，於規定期限送甲方審核，必要時甲方得委託專業機構審核，相關人員應詳實審查監造計畫書…」。</p>
4	<p>契約內<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品管費用，或<input type="checkbox"/>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input type="checkbox"/>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 (4.01.01)</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4 項載明：「前項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應於施工預算書或招標文件內編列」。</p>
5	<p>無查核、督導或<input type="checkbox"/>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input type="checkbox"/>內容不實。 (4.01.05)</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p>

	例如：督導紀錄缺失改善部分未見追蹤改善。	
--	----------------------	--

2. 監造單位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input type="checkbox"/>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input type="checkbox"/>判讀認可，或<input type="checkbox"/>落實執行(4.02.03.04)</p> <p>例如：部分工項抽查驗紀錄表未落實執行。</p>	<p>「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11點載明：「乙方應明訂各項施工作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並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p>
2	<p>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 (4.02.01.10)</p> <p>例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所訂之管制項目不足。</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5章「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第1點「抽驗作業程序」載明：「(1) 檢討契約內應使用之材料/設備，訂定各項備料前廠商應送審資料，並訂定管制總表…」。</p>
3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2.01.05)</p> <p>例如：部分工項抽查管理標準未量化。</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撰寫說明第5點載明：「訂定施工查驗標準時，應依施工流程及要領，檢討施工過程中影響品質之因素，訂定其應達到之品質水準，且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而導致文件不具實用性的狀況：(2)『管理標準』未量化。」。</p>
4	<p>未填報監造報表或<input type="checkbox"/>未落實記載。(4.02.03.08)</p> <p>例如：部分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p>	<p>公共工程監造報表第4欄載明「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重要事項紀錄、主要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p>

5	<p><input type="checkbox"/>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p> <p>(4.02.03.03)</p> <p>例如：經審查完成之施工及品質計畫仍有部分缺失。</p>	<p>「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9 點載明：「乙方及乙方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p> <p>(二)應負責指導、審查承攬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水保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p>
---	--	--

### 3. 承攬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品管自主檢查表<input type="checkbox"/>未落實執行，或<input type="checkbox"/>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確實記載檢查值（4.03.04）</p> <p>例如：自主檢查表欠缺部分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有誤。</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自主檢查表」撰寫說明：「3. 自主檢查表於製作時，應依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予以表列，並注意以下事項：(1)自主檢查表內容，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之檢查項目與標準訂定。」。</p>
2	<p>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4.03.02.04）</p> <p>例如：部分施工項目之品質管理標準未訂定。</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4章「品質管理標準」備註3載明：「…各分項工程於檢討『管理項目』時，應依施工要領內所列施工注意事項，檢討出應管理（檢查）之項目，據依訂定管理標準，即為日後應辦理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合格之判定標準。…」。</p>
3	<p>施工日誌<input type="checkbox"/>未落實執行或<input type="checkbox"/>未依規定制定格式。（4.03.03）</p> <p>例如：施工日誌記載內容不完整。</p>	<p>施工日誌第8點載明：「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施工要徑、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p>
4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12）</p> <p>例如：未依需求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5章「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第1點載明：「(1)材料設備選定前之送審時間檢討及備料、進料時間管制，並訂定管制表單(參考如表 5.1)及(5)對材料設備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並訂定管制表單…」。</p>

5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4.03.08.05) 例如：未落實執行文件紀錄管理。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11章「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撰寫說明1載明：「本章分為文件管制與紀錄兩部分（…紀錄如：各項查驗紀錄、會議紀錄、日報表、施工照片…等）…以提供完整的紀錄，為工程品質留存客觀之佐證。
---	--	---

4. 混凝土、鋼筋、模版、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 施工規範
1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5.09.09) 例如：材料未妥善堆置、保護。	「施工規範」第 01500 章「施工臨時設施及管制：第 3.2.3 點載明：「(1)、二任何本工程暫時不需使用之臨時工程、施工機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存放整齊。」。
2	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5.14.07) 例如：工區圍籬警示設施不足或設置未符需求。	「施工規範」第 01556 章交通維持第 3.1.3 節載明：「承包商應指派專人負責，並事先備妥有關交通安全維持及管制所需之各種交通錐、直立導標、警示桶、分隔石、警告燈號…。」。
3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5.08.08.01) 例如：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不佳。	「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13 點載明：「…施工品質除應要求材料設備強度、性能、規格須符合契約規範外，更應重視施工完成面平整度、線型平直度及美觀性…」
4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5.14.01.01) 例如：工作場所邊緣高差已逾 2 公尺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523 章「施工安全護欄」第 3.1 節規定載明：「於工作場所邊緣、開口部分、溝槽開挖及基礎開挖及基礎開挖周邊等位置即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設置施工安全護欄…。」。
5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5 條載明「雇主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之穩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2. 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3. 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p>尺以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5.14.02.01) 例如：部分施工架設置未確實。</p>	
--	---	--